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时间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6月06日